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的日常交易往来，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无异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陈国汉先生、林宗圣先生、孙柏豪先生、李成先生、吴锦凤女士、陈友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成先生、吴锦凤女士、陈友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陈友梅、吴锦凤

2021年4月28日